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83号

当事人：三江县阿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6MA5MY7RD9A

住所（住址）：广西三江县古宜镇城北小区东方红商城5栋1单元133号商铺

经营者：覃惠东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0年9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国家抽检检验报告（№：SG202475），检验结论为三江县阿东超市经营的“酥皮老婆饼”（规格型号：100克/袋，生产日期：2020-07-04），酸价（以脂肪计），霉菌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覃惠东对抽样检验结果无异议并在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产品，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0年9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经本局领导审批同意，于2020年9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0年9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覃惠东依法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确认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询问调查中执法人员得知，当事人经营者覃惠东仅

对食品安全管理员侯[]进行了食品安全知识的口头培训，而且未进行相应的考核，也没有相关记录材料。当事人接到抽检《检验报告》(No: SG202475)后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但未能召回上述违法产品。

通过调查证实，1.当事人经营的“酥皮老婆饼”(规格型号：100克/袋，生产日期：2020-07-04)，酸价(以脂肪计)，霉菌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从柳州市[]食品厂购进了5包共300袋上述经抽检不合格的“酥皮老婆饼”(规格型号：100克/袋，生产日期：2020-07-04)，购进单价[]元/袋，销售价[]元/袋，全部销售完毕，销售总额600.00元，利润210.00元。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本案货值金额600.00元。2.当事人仅对食品安全管理员侯[]进行了食品安全知识的口头培训，而且未进行相应的考核，也没有相关记录材料。当事人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三江县阿东超市经营的“酥皮老婆饼”(规格型号：100克/袋，生产日期：2020-07-04)《检验报告》(No: SG202475)，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酥皮老婆饼”的违法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覃惠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酥皮老婆饼”(规格型号：100克/袋，生产日期：2020-07-04)柳州市[]食品厂一票通台账(单据编号：0000013565)影印件1份、柳州市[]物流托运单(No0003281)影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酥皮老婆饼”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情况



及当事人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违法事实。

4. 三江縣阿東超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三江縣阿東超市提供的供貨者柳州市[]食品廠的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以及上述“酥皮老婆餅”的生產者廣西[]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食品生產許可證和出廠檢驗合格報告、召回公告照片，證明當事人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的進貨查驗等義務，有充分證據證明其不知道所採購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能如實說明其進貨來源。

2020年10月28日，本局向當事人直接送達了《行政處罰告知書》（柳市監告字（2020）83號），告知本局擬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證據、處罰內容，以及進行陳述、申辯的權利。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沒有提出陳述、申辯意見，視為放棄上述權利。

當事人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酥皮老婆餅”的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條第（十三）項的規定，鑒於當事人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的進貨查驗等義務，有充分證據證明其不知道所採購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能如實說明其進貨來源，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本局決定對當事人免予處罰。同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責令當事人不得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當事人未規定培訓、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本局責令當事人按規定培訓、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決定給予警告。

綜上，本局決定責令當事人按規定培訓、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員，不得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給予以下行政處罰：警告。

當事人如不服本處罰決定，可在接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